

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、修改和新增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0 年 5 月 15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4:30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15 日 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15 日 9:15-15:00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西省乐平市接渡镇公司 3 栋行政办公楼三楼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刘宜云先生。

6、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公司总股本 240,000,000 股。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计 3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137,654,874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7.3562%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 2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

108,515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5.2146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29,139,874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2.1416%。

2、本次参会的股东中，中小投资者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 0 人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7,654,87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7,654,87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7,654,87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7,654,87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7,654,87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7,654,87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关联股东江西大龙实业有限公司（持有表决权90,115,000股）、江西电化高科有限责任公司（持有表决权18,400,000股）回避了该项议案的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29,139,87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7,654,87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7,654,87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1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7,654,87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，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四、独立董事述职情况

在本次股东大会上，公司独立董事陆豫先生代表独立董事作 2019 年度述职报告，述职报告全文详见 2020 年 4 月 21 日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律师张党路、姜昕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，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
- 2、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五日